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省旻代）黃肇瑞（張錦裕代）張克勤（溫昶哲代）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吳萬益 宋瑞珍（林其和代）陳振宇 閔振發
（程碧梧代）賴溪松（林輝煌代）江建俊 陳璧清（陳裕隆代）王健文
柯文峰 傅永貴 孫亦文 江威德 張素瓊 楊惠郎 李偉賢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游保杉 趙儒民 胡潛濱（崔兆棠代）黃吉川 邱仲銘
張憲彰（張志涵代）江哲銘（陳祖德代）陳彥仲 陳國祥 謝錫堃
許渭州 楊家輝 陳裕民 王泰裕（黃宇翔代）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
林正章 宋鎮照 陸偉明 王富美 黃美智（王琪珍代）陳美津 徐阿田
謝淑珠（傅子芳代）賴明德 陳洵瑛 許桂森 蘇慧貞（曾藝挺代）吳俊忠
（王憲威代）靳應臺 徐畢卿 張明熙 陳省旻 葉建成（學生代表）李洋予
（學生代表）

列席：方銘川 黃正弘 黃永賢 黃信復 嚴伯良 詹錢登（呂如虹代）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 一、94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已正式接獲教育部核復核給師資員額共 13 名，應配合擴增招生 65 名。
- 二、95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非特殊項目）經彙整各院、系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

電資學院 製造資訊與系統學系（40 名）

【增設碩士班】

1. 電資學院 醫學資訊研究所（15 名）
2. 社科學院 經濟學系（15 名）
3. 社科學院 認知科學研究所（15 名）
4. 非屬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 名）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15 名）

【外籍生專班】

1.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50 名）
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6 名）

【停招進修學士班】

1.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2. 企業管理學系
3. 會計學系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系

【系所更名】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以上各案將提今(6/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配合 9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提報，請各系所於 6 月 20 日前上網填報教師近五年內(2000 年至 2004 年)重要著作資料，本項資料係教育部首度要求填報項目，將作為追蹤考核用，請各系所務必指派專人確實填報。
- 四、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九點規定：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經彙整自願提早接受評量的系所有外文、歷史、化工、資源、航太、電機、製造、醫學、護理及法律等 10 系所、24 位教師。希各位主管能多鼓勵教師提早接受評量。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附件 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橫式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樣式乙式(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業經教育部 93 年 12 月 8 日台參字第 0930162164A 號令廢止，另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4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明示證書、證明書樣式由各校自行設定並要求畢業證書上製作防偽措施。
- 二、本校新版證書(含證明書)用紙著重仿偽設計，說明如下：
 - (一) 不可見螢光絲：必須在紫外線照射下方可顯現黃色螢光絲，隨機分布。
 - (二) 浮水印紙：畢業證書透光觀看，紙張上有明顯浮水印。
 - (三) 長纖維紙質：畢業證書採用證券用長纖維紙，保存壽命更長久。
 - (四) 凹版印刷：印刷圖文其油墨是凸起的，圖文線條清晰，以手觸摸即能感覺。這種印刷可以對紙張有保護作用，又具有防偽性能。
- 三、新版證書樣式經工設系協助設計及綜合學生會與學生調查意見擬定。其背面印製流水編號(管制用)，內文由電腦檔案輸出，不同學制別以不同證書(含

證明書) 號碼加以區別。

四、本案通過後，樣式檢送教育部備查，擬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新版各級學位證書(含證明書)。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附。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經由大學推薦甄選錄取化學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任上勇申請降轉歷史系三年級，是否受理申請，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1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內規定：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提出申請經家長及原學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在案。

決議：同意任生轉系之申請。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如附。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通識中心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

說明：一、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規定通過「免修課英語能力鑑別測驗」之學生，及具有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等六國外籍生持有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者，可免修該學年之英語課，但應改修一般通識教育學分或各系認可之選修課。

二、上述學生已擁有免修本校英語的能力，擬修法直接抵免其應得之英文學分(附件 7)。

三、本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核計要點中有關論文指導費及超授鐘點等事宜。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4.01.05 第五九一次主管會報決議，擬將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方式改採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6000 元。

二、由於國內各國立大學，其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皆採畢業時一次支給 4000 元及 6000 元(如 P18 附件 9)。邇來甚多系所也反應建議統一於畢業時一次發

給較為適當，且亦不影響現行教師鐘點計支辦法之運作。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之規定：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是界定在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前之時段。故擬修訂專任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上限8小時，規範在日、夜間部及校外兼課的範圍內。

擬辦：通過後，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提行政會議修正相關條文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3、5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二)字第0930076975號函及94年5月27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部份條文(如附件11)，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案由：配合教育部(顧問室)「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所擬開設全校性『影像顯示學程』，供各系所學生修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近年來大量投資「影像顯示科技」，政府也明定其為「兩兆雙星」之產業而積極推動。目前此領域之專業與生產人才嚴重缺乏，已成為我國提升此一產業全球競爭力之瓶頸。
- 二、據此，教育部顧問室於九十三年度積極規劃「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在臺灣各區成立「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中心」，並積極推動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工作。而台南地區則由本校光電所傅永貴教授主持。
- 三、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之其中一項重點為一在台南地區各大專院校成立「影像顯示學程」，以培育大專學生成為影像顯示科技專業人才。因此，本中心規劃了「影像顯示學程」共24學分，課程包括：「應用光學」，「液晶顯示材料及原理」，「TFT-LCD原理、製程與檢測」，「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應用電子學」，「光學薄膜技術」，「平面顯示器」，「光學系統設計」(各3學分)。
- 四、此學程預定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而且學生修完此學程，將請學校授予學程結業證書。
- 五、修讀學程學生需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必要時得申請校際選課至他校修

讀。

六、本學程亦得接受外校選讀生。

七、檢附本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統計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中第 6 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落實本校邁向國際化，並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教學，教學資訊組於 93 年 5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擬自 93 學年度起每門課程除每一學分核算為 1.5 鐘點計算外，其中 0.5 鐘點支給超支鐘點費以為鼓勵。原擬修訂辦法第六條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上課，該課程授課鐘點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核算， <u>且其中之 0.5 個鐘點支給超鐘點以為鼓勵，系所並得配合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u>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系所亦得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但本項鼓勵原則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	刪除原三門為原則，增列每門課程核算 1.5 個鐘點中之 0.5 個鐘點核算超鐘點費。

該次會議決議為：通過後自 93 學年度實施，第六條修正為每門課支給 0.5 個鐘點以為鼓勵，但原則每系每學期以 5 科目為原則，餘照案通過。

2. 然參閱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可知，93 年 4 月 12 日前學校要求各系提出下學期課程，且本系排課原則為排一整學年度的課程。排課時間遠比『改變計算方法』之決議為先。況且在排課當時，也是告知老師英文授課的話，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課正式排定後才變更計算方式，明顯有瑕疵與影響授課老師權益。
3. 另外，英文授課計算方式改變後，學校並未徵詢授課老師意見，且政策改變後亦未正式通知授課老師。
4. 本校各院、系性質並不相同，使用同一標準至各院，恐無法一體適用外，也增加本系與院未來排英文授課之困擾。況且，本系所開之英文授課課程，管院各系皆有學生前來選修，若老師無意願授課的話，也會影響學生權益與衍生排課

上的困擾。

5. 經向教學資訊組反應此事後，該組答覆此案通過後，也有不同系、院老師提出意見，可見本案非本系有此困擾而已，擬請學校重新審理此案。

擬辦：經由上述說明後，擬提出下列三種方案：

甲案：為不損及授課老師權益與學校施政之一貫性與對授課老師之承諾，請維持原有條文。即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

乙案：為鼓勵學校真正邁向國際化，並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教學，採用教學資訊組建議案修正。即該課程授課鐘點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核算，且其中之 0.5 個鐘點支給超鐘點。

丙案：考量不同學院、系之屬性不同下，由授課老師決定該課程授課鐘點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核算，或其中之 0.5 個鐘點支給超鐘點。

決議：採丙案。

第十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成立「製商整合學程先導型計畫—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接受教育部委託擬辦理「製商整合學程先導型計畫—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全程計畫自 94 年 3 月至 95 年 12 月止，先導計畫辦理完成後將視學生反應及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補助辦理。

二、本學程以培養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在特性產業所需之跨領域整合應用之基礎能力為目標，增加就業的競爭性；學生修完本學程不僅能夠增進對於全球運籌能力的瞭解，同時也學習管理法商相關的專業知識，可提供產業界對於跨領域之運籌管理人才的需求。

三、本學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 2 門（6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3 門（9 學分）、產學合作教學必修課程 2 門（6 學分）及選修課程，共計修滿 21 學分以上者，由本學校發給學程證明。

四、本年度已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總經費，補助款\$1,100,000，本院將自籌\$275,000 來辦理此學程。

五、檢附本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15）